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现就做好我省 2025 年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发证机构为“山东省教育厅”）的人员，因证书遗失需补办的，属于补发；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信息有误需换证的，属于换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丢失的，由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指导中心）出具证明。

二、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请（6月17日—22日）。个人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http://sdgspxpt.gspxonline.com>），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后，

通过相应通道进入补发换发程序，下载《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见附件），填写并上传扫描件。扫描件应平整清晰，内容可辨，照片为白底证件照，且与系统个人照片同版。申请人签名处应手签。

申请换发的需将原证书交至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部门。因证书信息有误申请换发的，需上传佐证材料。姓名、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上传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扫描件。申请补发的无须上传佐证材料。

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但目前不在山东省内高校工作的人员申请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工作单位请选择“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除上述要求外还需上传身份证扫描件，后续工作由省指导中心完成。其他省份或机构认定的证书由原发证机构负责办理补发换发业务。

（二）高校初审（6月17日—23日）。各高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对本校申请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员于受理期限终止前完善相关信息。凡申请换发的各高校务必收回换发申请人的证书并寄回省指导中心。

（三）教育厅复审并制发证书（7月1日起）。教育厅依法查询申请人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等从业禁止信息，并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查询和复审通过的，制发新证书。查询和复审不通过的，通知有关高校或个人。

三、工作要求

（一）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或换发工作与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同步进行，各高校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各高校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另一份由省指导中心存档。

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曲老师，联系电话：0531—86180737，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88 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文汇楼，邮编：250014。

附件：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本人正面白底 免冠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	任教学科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原发证机关	山东省教育厅			
证书编号			原发证时间	
申请事由	☐ 证书遗失需补发			
	☐ 证书损毁影响使用需换发			
申请人 承 诺	以上信息准确，情况属实。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经办人 审核意见	有关材料已审核，情况属实。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所填个人信息应与原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

2.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发证机关档案